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7,124	16,062	(8,938)	-55.6%
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256,305)	(576,369)	320,064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3.16)	(29.46)	16.30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成本	3	7,124 (3,513)	16,062 (5,286)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多項資產減值	4 5	3,611 2,786 (2,382) (39,867) (213,502)	10,776 30,570 (741) (67,117) (512,7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成本	6	(1,797) (263)	(23,591) (5,387)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7 8	(251,414) (4,891)	(568,216) (8,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6,305)	(576,3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		(1,028)	2,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7,333)	(574,239)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13.16)	(29.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96 18	30,145 59,953
無形資產 11 54,076 6	2,395
商譽12—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3—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6 16,242
	6,510
	78,211
貿易應收款項1450,17910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516,3776向聯營公司貸款13-8	9,389 00,841 67,817 80,000 28,159
102,112 28	36,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736,6652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3—	1,695 27,170 3,217 32,082
流動資產淨額 64,054 25	54,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467 53	32,335
非流動負債1819,698計息貸款182,428遞延收入194遞延税項負債3,462	
	7,317
資產淨值 267,685 52	25,018
權益	
	64,106 60,912
總權益	25,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由若干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允值列值)作出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名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維持可選擇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但連續的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提供額外披露,因此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 (a)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特定條件達成時,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税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就所有公允值計量確立唯一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其允許的指引。其澄清公允值之定義為退出價格,此退出價格被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的價格,及加強公允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允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 追溯應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説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構成重大影響。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3.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 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 中國。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3年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荒料	4,304	60.4%	15,665	97.5%
大理石板材	2,521	35.4%	397	2.5%
大理石礦渣		4.2%		0.0%
	7,124	100.0%	16,062	100.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21	_
客戶B	2,145	_
客戶C	_	8,012
客戶D	-	7,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雜項	43 2,576 167	30,152 — 418
	<u>2,786</u>	30,570

5. 多項資產減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附註13)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附註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5) 商譽減值(附註12)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1)	16,242 72,000 53,878 61,016 2,966 7,400	18,000 494,726 —
		213,502	512,726
6.	財務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一計息貸款	<u>263</u>	5,387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513	5,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員工福利	11,062 — 524 424	17,989 10,697 782 962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12,010 (223)	30,430 (2,896)
		11,787	27,534
	審計師酬金 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減:已資本化折舊	584 3 33 8,783 (3,117)	634 17 28 10,676 (3,412)
		5,666	7,264
	匯兑虧損 辦公室經營租金 存貨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8 5,315 856	507 9,189 933 7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多項資產減值 (附註5)	1,797 213,502	23,591 512,726

8. 所得税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中國		
一年度所得税	410	3,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3,722
遞延税項	4,481	727
	4,891	8,15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免税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56,305,000元 (2012年: 人民幣576,369,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7,812,000股 (2012年: 1,956,296,000股) 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出售附屬公司	71,259 (8,474)
於2013年12月31日	62,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年內攤銷	1,289 1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年內攤銷 減值虧損	1,306 3 7,400
於2013年12月31日	8,70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4,076
於2012年12月31日	69,953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縣,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21年2月1日到期。

本集團於2013年審閱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制的估值。計算時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期乃以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在達到許可證允許的最高產能前,乃假設財務預算後各期間的產能增長率會逐步放緩。現金流量長遠的增長率以穩定增長率3%推算。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税前貼現率為26.74%。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減值測試導致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7,400,000元(計入「多項資產減值」),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報告期初及期終	2,966	2,966
減值:		
於報告期初	_	_
減值虧損	2,966	
於報告期終	2,966	
賬面值:		
於報告期終		2,966

2013年

2012年

商譽於收購四川金時達時產生,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四川金時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的數額。

商譽減值測試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予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 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制的估值。計算時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期乃以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在達到許可證允許的最高產能前,乃假設財務預算後各期間的產能增長率會逐步放緩。現金流量長遠的增長率以穩定增長率3%推算。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2.71%。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減值測試導致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966,000元(計入「多項資產減值」),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10,703	10,703
收購時的商譽	5,539	5,539
	16,242	16,242
減:減值(附註a)	(16,242)	_
		16,242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80,000
減:減值(<i>附註b</i>)	(72,000)	_
減: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8,000)	
		80,000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17

附註:

(a) 倘因貸款違約、營運表現遠不及過往或預計表現及行業或經濟形勢嚴峻等情況顯示聯營公司之投資賬 面值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評估。

聯營公司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建設」)違反貸款的償還條款。本集團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貸款。董事認為應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撥備,藉以反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b) 向聯營公司貸款乃由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按年利率7.216厘計息。

於2013年8月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收債人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轉讓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由廣東華夏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9日公佈轉讓協議之詳情。根據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按轉讓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後,將享有貸款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和利益。

於2013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未能按付款時間表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而本集團僅自獨立第三方收到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貸款已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72,000,000元。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 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嘉鵬建設 中國 人民幣 49% 建築裝飾及幕牆的設計及施工、批

10,000,000元 發及零售建築材料以及建築機器

租賃服務

(e)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金石廣州」)及四川金時達為邵偉權(為「原告人」)發起的法津案件的被告人。原告人向四川金時達的前擁有人授予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以前擁有人於四川金時達的35%權益作抵押。金石廣州其後收購前擁有人的35%權益。原告人尋求恢復四川金時達的35%權益抵押、經濟損失人民幣8,000,000元,以及償還貸款。

由於進行法律訴訟,金石廣州於聯營公司廣東嘉鵬建設的49%權益,連同四川金時達授予廣東嘉鵬建設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被中國法院凍結。

- (f) 本集團轉讓向聯營公司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後,管理層認為於廣東嘉鵬建設的投資不再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本集團不再處於可對廣東嘉鵬建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參與其營運之位置。本集團於廣東嘉鵬建設的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結餘人民幣8,000,000元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 非即期部分	104,057	118,841
減:減值(附註5)	50,179	(18,000)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年以上	3,216 46,963	100,841
	50,179	100,84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 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 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63,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841,000元) 賬齡超過1年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尚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獲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1,049	63,744
按金	6,242	2,313
就發展銷售網絡支付的按金	_	43,000
其他(<i>附註a</i>)	10,102	1,760
減 : 減值(<i>附註b</i>)	(61,016)	(43,000)
	16,377	67,817

附註(a):金額包括向廣東嘉鵬建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廣東嘉鵬建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詳情於年度業績公佈附註13更完整披露。

附註(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四名獨立實體(即First Stage Global Limited(「First Stage」)、Ace Profit Limited(「Ace Profit」)、達拉特旗建峰商貿有限公司及鄂爾多斯市譽盛達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作出合共人民幣63,489,000元的預付款項以購買原材料。除向First Stage及Ace Profit支付人民幣11,937,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以代價人民幣2,473,000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取該代價人民幣2,473,000元外,餘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1,016,000元被視為不可收回,該金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71	415
180日以上	1,322	1,280
	1,393	1,695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0	10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建造合約	9,352	9,799
税項(所得税除外)	1,918	3,769
工資及福利	4,405	5,131
租金	_	1,333
應付利息	262	_
收購聯營公司	1,500	1,500
已收按金	110	100
復墾應付款項	268	920
訴訟撥備	3,524	3,130
其他 <i>(附註)</i>	15,316	1,478
	36,665	27,170

附註: 金額包括自獨立第三方收到作為轉讓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之貸款予獨立第三方之部分代價人民幣 8,000,000元。已收代價將於貸款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和利益悉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後與向聯營公 司之貸款抵銷。詳情於年度業績公佈附註13更完整披露。

18. 計息貸款

2013年2012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計息貸款

— 非即期 <u>19,698</u> <u>— </u>

於2013年12月31日,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9,698,000元(25,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11月29日授予,還款期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18個月內或於第24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計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獨立審計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之獨立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礎

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之基礎)不表示審計意見,原因為我們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審計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取得滿意的審計憑證以清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限制。就尚未糾正限制的其他資產而言,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13,502,000元。我們尚未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減值虧損應否於本年度或之前年度記錄入賬。然而,我們信納該等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公平列值。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本集團審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審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為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鑑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產量及銷量

張家壩礦山由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一直停產。本集團的產能由2013年8月起逐步恢復。產量及銷量概況現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變動
產量:			
産里・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 <i>(立方米)</i>	88	167	010/
	00	467	-81%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_	26,162	-100%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大理石礦渣(噸)	1,954 20,314 99,904	1,446 3,605	+35% +463% 不適用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2,203	10,833	-80%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24	110	+12%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3	_	不適用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年內再無於張家壩礦山中再作勘探活動。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指(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起始時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本集團已大致上完成興建東部採礦區的開採平台,並投入生產。年內,張家壩礦山自東部採礦區中產出88立方米的大理石材。2013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展開在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開採及剝採的過程產出約100,000噸礦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300,000元、燃料消耗約人民幣20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0,000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承擔。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此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年內並無產出大理石板材,因為大理石板材的存貨,足以應付年內的客戶訂單。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1月,本集團將附屬公司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全數出售,該公司擁有四川省的土基寺礦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土基寺礦山與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其採礦環境較張家壩礦山相對為差。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土基寺礦山並無任何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日後發展

本集團一直計劃成立生產輕質及重質碳酸鈣產品的加工廠,利用由張家壩礦山而來的礦渣作為主要生產材料之一,以實現縱向業務拓展。有關碳酸鈣產品可用於不同行業,例如塑膠、紙張、橡膠、油漆、油墨及黏合膠業。2013年8月,本集團與中國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就礦渣加工項目訂立合作意向協議,並在2013年11月18日獲江油市發改委批准是項加工廠拓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有關加工廠將於2015年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是項拓展計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100,000元下跌人民幣9,000,000元(即55.9%)至2013年的人民幣7,100,000元。本集團已停產大理石荒料,並在2013年上半年間主要在採礦技術上實施調整(過程中本集團須於礦坑中進行修繕工作),以及就新採礦技術培訓員工。銷售下降主要因為大理石荒料的銷售下跌,導致大理石荒料的售價較2012年下降80%。儘管銷量有所上升,大理石荒料的銷售仍然由2012年的人民幣15,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400,000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4,300,000元。

大理石板材的銷售由2012年的人民幣397,000元大幅上升535.0%至2013年的人民幣2,500,000元。 升幅主要由於我們不斷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努力推廣大理石板材,有關渠道包括內部銷售及展銷 會推廣、分銷經紀、合作建造商夥伴等,旨在提升產品形象、品牌識認及滲透率。

毛 利 由2012年的 人 民 幣10,800,000元 下 跌 人 民 幣7,200,000元 (即66.7%) 至2013年的 人 民 幣3,600,000元,毛利率則由2012年的67%下跌16個百分點至2013年的51%。跌幅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較2012年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倉庫成本以及展銷及推廣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7,100,000元下跌人民幣27,200,000元(即40.5%)至2013年的人民幣39,900,000元。下跌的原因主要為員工成本下跌人民幣15,700,000元(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以及廣州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人民幣3.800,000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201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56,300,000元,2012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576,400,000元,當中受以下多項所影響:i)由於2013年上半年張家壩礦山停產,銷售大理石荒料及板塊所得利潤有所減少以及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下跌;ii)2013年財政年度確認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5,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512,700,000元);iii)聯營公司權益及借予聯營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8,200,000元;iv)年內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400,000元;v)出售擁有土基寺礦山的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67,7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000,000元),減幅為49%。減少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虧損人民幣256,3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0,3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1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100,000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的流動比率為2.7(2012年12月31日:8.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元計值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9,700,000元(2012年:無),利率固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總貸款除以總權益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7(2012年: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取的營運資金融資為人民幣19,700,000元(2012年:無),全數已經動用。以目前融資水平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3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與在建工程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1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59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0,4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 團亦會根據盈利能力,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建築材料或裝修材料,當中包括大理石產品,與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和蓬勃發展息息相關。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主要由政策推動,深受中國相關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影響,市場上仍有不同甚至相左的意見。我們承認預測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及未來需求相當困難,尤其是本公司現時經營環境變化多端,其市場受多個政治及經濟因素牽引,令情況更難預測。我們採取中立的立場,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在2014年與2013年一樣保持平穩,而高品質住屋的物業價格及需求會有輕微增幅,可望能帶動對本集團石材的需求增長。

展望日後,本集團深信,能全面涵蓋大理石產品的供應鏈,方為可持續的採礦業務發展。本集團會繼續鞏固生產營運、擴展客戶層。我們相信,新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應付未來的挑戰,有信心可達致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 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讓本集團建立框架及穩固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7日,本公司概無委任主席。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委任王棟先生為主席,惟彼於2013年3月28日辭任。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主席之位懸空。2013年4月30日,劉紅雨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隨著陳建紅先生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2013年11月29日起生效後,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即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履行,明確分工及清晰劃分職責,以確保獨立性及達致恰當的監督與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符合上市規則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於2013年6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委任呂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委任呂志偉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10A條項下規定。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為林天發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呂志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審計師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3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4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及張 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